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期**  **考评项目** | **第一学期** | **第二学期** | **第三学期** | **第四学期** | **第五学期** | **第六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个人荣誉** | 加分原则：国家级3分；市级1.5分；校级0.75分；总参优秀国防生1分。 | | | | | | 个人荣誉是指校级、市级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等，须有证书；院级荣誉不计分数。 |
| **奖学金** | 加分原则：徐特立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 1.5分；  其它校级社会捐助奖学金（如SMC奖学金、CASC奖学金、CASIC奖学金、T-more奖学金等）1分；  其它院级社会捐助奖学金（马士修、敏通、冠南、立伟奖学金等） 0.5分。 | | | | | | 本项奖学金主要指各类社会捐助奖学金（不含甲、乙、丙等人民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及各类针对贫困学生的资助性奖学金、助学金）。 |
| **文体活动** | 加分原则：校级以上文艺比赛活动获奖均1分；  校级以上体育活动获奖名次1～3名1分、4～6名0.75分、7～8名0.5分；  集体活动奖励按个人分数乘以50%；“一二·九”大合唱、优秀军训学员等不加分。 | | | | | |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文艺、体育等活动，须获得名次。如校运会男子百米第一名。 |
| **通报表扬** | 加分原则：市级1分；校级0.5分；院级0.25分。（含等级的：一等以上按上述标准，二、三等均乘以50%） | | | | | | 本项通报表扬主要指班集体荣誉、团支部荣誉、宿舍荣誉等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加分原则：院学生会、共学会主席、学生会副秘书长2分；院学生会、共学会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1.5分；  院学生会、共学会、分团委部长0.75分；院学生会、共学会、分团委副部长0.5分。  院新闻社社长1.5分；新闻社部长0.75分；新闻社副部长0.5分。班长、团支书0.75分；班委0.25分。  党支部书记0.5分，支委0.25分；校级组织加分按照学院组织加分原则计算；各类社团协会不计分数。 | | | | | | 担任的班级、院、校级的社会工作，如班长、学委、学生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、支委等。校院级组织干部一次性加分，班团、党支部干部按学期累计加分。 |
| **学科竞赛** | 加分原则：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均4分，其它3分；  省部级/市级特等奖4分、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、优秀奖0.5分；  校级一等奖1分、二等奖0.5分、三等奖0.25分。 | | | | | |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名次。如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机械赛、挑战杯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世纪杯等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加分原则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分，第二作者1分；会议第一作者1.5分，第二作者0.75分；  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（已通过初审公开）第一发明人2分，第二发明人1分； 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1.5分，北京市1分，校级0.5分。 | | | | | |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，获国际、国家发明专利。 |
| **志愿公益** | 加分原则：参加校内外志愿公益服务工作并获得相关证书 0.5分（不累计）。 | | | | | | 志愿者服务、支教等。 |
| **其它情况** | 待定 | | | | | |  |

所有项目截至2016年8月25日之前，分项累计。